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簡章

核定文號：雲林縣政府 府教學二字第 1142409848 號函

主辦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 6-27 號

電話：05-6341003#012

網址: https://gwehs.yl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6　日

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辦學目標…… 1

參、招生名額…… 2

肆、招生對象…… 2

伍、報名辦法…… 2

陸、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 4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與放棄…… 5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一、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報名表…… 7

附件二、自辦招生入學學生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 9

附件三、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資料問卷……11

附件四、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書……17

附件五、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單……19

附件六、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黏貼單……21

附件七、自辦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3

附件八、自辦招生入學學生成績結果複查申請書……25

附件九、自辦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27

附件十、自辦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箴……29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31號令「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39682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三、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教學第1102425916號函核定本校實驗教育計畫辦理。

四、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09848號函核定。

貳、辦學目標

本校以華德福教育致力於在成長階段和每個生命適切的時機，提供使學生朝向身心靈平衡發展的教育環境，在華德福教育的各個階段和課程中，使學生能依據不同發展階段的能力逐步朝向下列目標成長：

一、以人智學發展十二年一貫課程進入完整的教育體系

自然科學泛指物質、物理層面，而人智學則透過探尋生命存在的起源及資源，從而解開人類生存及命運的奧秘。

二、以藝術性課程融入環境並產生互動連結

本校以人智學之完整課程設計為核心，以「教育的藝術」形塑課程與教學內涵，使學校及整體社群文化植根於在地人文風情，將教育團隊及課程教育融合人文藝術性，重視對社會情感認同，學習道德和崇敬之心，以正確價值觀看待生命平等，關懷尊重土地大自然，培養博愛互助精神，朝向與自然和諧共存，邁向生命圓融與自由。

三、培養學生成為身心靈平衡發展的成熟個體

本校以健康、平衡教育方式，使學生朝向意志（身）、情感（心）及思考（靈）三個層面全方位成長，使其發展為具清晰思考，靈敏感覺和堅強意志的人。

四、在學習各種知識的過程中，認識自己、同時探索世界

本校教學從情感、理智、意志對應之平衡觀點中使學生持續成長，接納個別學習時程與方式，在善、美、真階段性發展過程中，讓學生充份了解發揮自己潛能，孕育自由精神，並在將來以正向生命態度，進入世界，貢獻自己才能，開展未來可能性。

五、成為獨立而自由的全人，完成自我實踐，並在未來能貢獻社會

鼓勵學生熱愛學習，使其成為一個有道德意識，能實踐善、欣賞美、追求真理的人，教師成為學生仿效典範，培育價值判斷的能力，提供廣泛而必備的知識與技能，助其能尋找到人生的方向，並在未來能貢獻社會。

參、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共計招收高中部普通班 2 班，合計共 50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肆、招生對象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四、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伍、報名辦法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就讀意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個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不收取報名費。

二、報名表件請依本簡章所要求之內容列印、填寫，裝於大 A4 信封，並附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一只(以利郵寄錄取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之前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親送本校教務處。

三、考生報名表件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者，須依本委員會所通知之期程，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本校補件，逾期者視同本人放棄參加本校自辦招生入學之報名資格

四、報名須檢附之表件請依附件格式，由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原就讀學校)簽章

五、報名資料經審查通過者，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於學校網站公告參加測驗及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及時間。

一、重要日程表：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1.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網站，可自行下載。 (網址：https://gwehs.ylc.edu.tw)
2. 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02 日起(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02 日止(星期五)	1.通訊報名： 郵寄地址:646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 6-27 號 收件人: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收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達。 2.親送報名： 請依本簡章所要求之報名資料，於上班日 09:00~16:00 親送本校教務處。
3. 公告面試順序	114 年 5 月 09 日(星期五)	報名資料經審查通過者，於學校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日期及時間。
4. 測驗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上午 08:30~10:00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 6-27 號
5. 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25 日 (星期六、日)	5 月 24 日 10:30~17:00。 5 月 25 日 08:30~17:00。
6.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1.下午 16:00 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https://gwehs.ylc.edu.tw) 2.當日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7.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1.成績複查至 6 月 3 日止。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附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 2.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一律採書面申請複查。 4.複查不收取費用。
8. 入學報到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1.學生於 16:0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2.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3.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錄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6 月 10 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陸、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

一、作業日程(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

(一)上網公告面試順序：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二)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三)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

二、評分項目：依本辦法入學者，入學評分項目分別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35 分)及現場面試(35 分)與現場測驗(30 分)，說明如下：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審查(35分)：

1.入學申請資料(20 分)：內容含入學申請資料表及問卷填寫、個人作品，如專題、工作本、藝術作品…等形式。

(1) 入學申請報名表，詳見附件一。

(2) 個人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得分上限為 15 分，詳見附件二。

(3) 問卷回答內容得分上限為 5 分，詳見附件三。

2.學習表現(15 分)：內容含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出缺勤記錄及獎懲記錄、各領域學習表現。

(1)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得分上限為 5 分(證明表格範本如附件四)。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 5 分，30-39 小時 4 分，20-29 小時 3 分，10-19 小時 2 分，1-9 小時 1 分。

(2)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得分上限為 5 分(證明表格範本如附件五)。無曠課者得 2 分，有嘉獎者得 2 分，有小功者得 4 分，有大功者得 6 分；有曠課者扣 1 分，有警告者扣 1 分，有小過者扣 2 分，有大過者扣 3 分。

(3)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所有領域學習表現得分上限為 5 分(請黏貼至附件六)。每一領域平均成績及格者得 1 分。

(二) 現場面試(35 分)：

依現場面談內容、反應及禮節儀態給分，得分上限為 35 分。主要內容包含學習態度、生活反思、自我期許和學習目標設定、對於華德福教育的了解或想法等，據以評估學生目前狀態是否適宜參與本校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三) 現場測驗(30分)：

觀察學生以繪畫相關工具之藝術創作情形，得分上限為 30 分。

三、本次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60 分，若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

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學生報名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者，擇優錄取。分數相同者，採超額比序方式依學習歷程檔案、現場面試、現場測驗評分項目之順序比序如下。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總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個人作品資料」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問卷回答內容」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前五學期服務時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前五學期出缺獎懲」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前五學期各領域表現」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依學生之「面試總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依學生之「測試總分」進行比序。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與放棄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後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gwehs.yl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

二、錄取學生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錄取結果通知單」，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以前(詳如日程表)至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三、凡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以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本校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

學生收到錄取結果通知書後，對於本校自辦招生成績有疑問時，可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八)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以掛號郵寄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錄取，若原新生人數已滿額則增額錄取之。學生對本校自辦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附件九)向本校提出申訴。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高中部分為古坑本部(古坑鄉)及潮厝分班(褒忠鄉)上課，每班 25 人，學生於報到時，可選擇就讀班別，身心障礙生就讀之班級安排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各班別依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書核定班級學生名額每班 25 人為額滿，倘學生放棄錄取則由備取生遞補。

二、未報到之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接獲報到通知之備取生，需攜帶相關證件並依指定時程如期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報名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請學生親自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生日	年　月　日
原學校名					請黏貼 近一年內 彩色照片
修業起迄	年　月入學 至　年　月肄(畢、結)業				
緊急聯繫 行動電話	稱謂　手機 家長 1：____(09_____) 稱謂　手機 家長 2：____(09_____) 其他親屬或監護人：_____(09_____)				
居家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身分手冊 聲明註記	□家庭具低(中低)收入資格(可申請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父母具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本人具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 □同上	□□□□□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學習歷程檔案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1	附件一:學生入學申請報名表	□ 有 □ 無
2	附件二:個人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	□ 有 □ 無
3	附件三:問卷回答	□ 有 □ 無
4	附件四: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書	□ 有 □ 無
5	附件五: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勤記錄及獎懲記錄	□ 有 □ 無
6	附件六: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單	□ 有 □ 無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附件二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

一、請詳列作品名稱及說明(若紙張不足，請自行以空白 A4 大小紙張書寫並依序裝訂)。

附件三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資料問卷

【說明】

請**學生本人**耐心逐項詳實填寫（請家長放心讓孩子自己完成）。這份資料會妥善保密，僅供入學委員、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參考。

一、自我介紹。（不限文體、字數）

二、請列出你印象最深刻的兩項學習或實習課程(自己親身經歷過)，以及帶給你的影響。

三、為維持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教學品質，本校要求學生要有規律的作息（早睡早起）及健康的飲食習慣，並遠離電視、手機、電動、電腦等 3C 產品，請問：

1. 你目前的習慣是什麼? 想法是什麼？

2. 對於此項要求，你會如何配合呢？如果有困難，困難在哪裡？

四、1.你對自己的高中學習生活，目前有什麼想法或規劃？

2.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

五、請你舉出兩位對你生命造成重大影響的人，談談他/她對你的影響。

六、關於自己的個性或習慣，你很想跨越、但尚未克服的事情是什麼？請試著說明。

七、你曾做過哪些使別人傷心難過的事？你當時的感受是什麼？

八、你覺得這個世界跟你的關係是什麼？試著形容之。

九、你覺得你每天做一件什麼事可以改變世界？為什麼？

十、請試著談你跟歷史的關係是什麼？(例：歷史人物、事件帶給你的啟發或想法…)

十一、本校的辦學理念並非以升學為導向的學習模式，而是注重學生各階段的發展狀況，並以此為學生設計各項課程，請問你的看法？

十二、你認為本校與一般傳統學校有何不同？你如何調整自己來就讀本校？

附件四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學校名稱)_____ _____年_____班 _____同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本校就學期間，共進行服務學習計_____小時，特此證明。

※請依序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時數較多者在上，遞減列舉)

編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暨承辦人職章：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附件五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勤獎懲記錄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席時數	事病假共計_____天_____節 □有曠課_____天_____節		
獎勵記錄	共計____大功，____小功，____嘉獎		
懲罰記錄	共計____大過，____小過，____警告		
其他說明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各學期出缺席獎懲記錄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暨承辦人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附件六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

(黏貼處)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附件七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戳章處					

✂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戳章處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國中簽章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於規定時程內，由家長學生親自送達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慎重考慮。

附件八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成績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申請「自辦招生入學」之成績結果複查，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複查。

此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後，於規定時程內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錄取，若原新生人數已滿額則增額錄取之。

附件九

114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就讀
國中</td><td></td><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
學生</td><td colspan="2"></td><td>申訴
日期</td><td colspan="2">114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
監護人</td><td colspan="2"></td><td>與學生
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後，逕寄本校教務處。

附件十

限時掛號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收信人：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6-27號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招生委員會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 □ 報名表文件

□ 28元掛號回郵信封1個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